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、监、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9 月 5 日-2016 年 9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6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山东省莱州市城港路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培训中心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陶旭东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44,433,8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7 %。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4,433,81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87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所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

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了《〈公司章程〉修订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为 544,433,81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票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票为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，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（2/3）以上通过。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9 月 6 日